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4070



三菱电机大连机器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菱电机大连机器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三菱电机大连机器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辽宁省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5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 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(漏电断路器)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 16917.1-2014, GB 16917.2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: 三菱电机大连机器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5号

联系人: 马秀辰
电话: 0411-87613072
电子邮箱: maxiuchen@mdi.china.meap.com
指定签字人:

黑崎刚史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9-24
自我声明地点: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5号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407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BV-DN; Ue:AC230V; In:6A,10A,16A,20A,25A,32A,40A; I Δ n:0.03A,0.1A,0.3A/AC型; 瞬时脱扣类型:C型; 电子式; I Δ m:500A; Icn=Ics=4500A; 极数:1P+N(N极可关闭); 适用于隔离用

联系人: 马秀辰
电话: 0411-87613072
电子邮箱: maxiuchen@mdi.china.meap.com
指定签字人:

黑崎刚史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9-24
自我声明地点: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5号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